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情况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83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9200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8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华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9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姗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8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83号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保利联合申请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保利联合申请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保利联合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保利联合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保利联合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保利联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3 号）核准，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保利联合）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化集团”）、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股权；向盘化集团、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股权；向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100%股权。

本次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开源爆破 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50,364.10 万元、15,107.14 万元和 47,029.28 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7.02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 160,257,149 股股份。本次交易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72.1013%	36,313.17	51,728,162	14.94%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93.0000%	14,828.12	21,122,678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20.5860%	10,367.95	14,769,159	3.03%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7.3127%	3,682.98	5,246,410	1.08%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7500%	279.02	397,464	0.08%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 100%股权	70.0000%	32,920.50	46,895,299	9.62%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 100%股权	30.0000%	14,108.78	20,097,977	4.12%
合计				112,500.52	160,257,149	32.86%

2018 年 12 月，本次交易标的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及银光民爆分别取得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盘江民爆、银光民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源爆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0,257,149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开源爆破 94.75%股权以及银光民爆 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盘化集团、产投集团和瓮福集团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股权，盘化集团和开山爆破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股权，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转让至保利联合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分别办理完成。针对该次变更过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验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0228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盘化集团、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和开山爆破发行 160,257,149 股股份申请登记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证券登记证明材料。并于 2019 年 1 月公告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 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民爆”）后的 85% 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 51% 股份。剥离后，保利联合对银光民爆的实际持股为 58.3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2018 年-2020 年，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购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江民爆	44,700.19	46,169.02	53,841.68	60,911.77
开源爆破	13,816.59	15,198.95	16,025.43	17,071.25
银光民爆（注 2）	37,222.86	41,275.49	39,627.66	43,884.25
合计	95,739.64	102,643.46	109,494.77	121,867.27

注 1：上述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募集资金所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注 2：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 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民爆”）后的 85% 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 51% 股份。剥离后，保利联合对银光民爆的实际持股为 58.35%。上表中原标的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利联合对银光民爆持股 100%，因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模拟保利联合对银光民爆持股 100% 账面价值情况。

银光民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剥离给保利联合。上表中原标的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光民爆的数据均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光民爆的数据已模拟包含吐鲁番民爆。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及银光民爆业务经营稳定，各年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三）效益贡献情况

标的资产近几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盘江民爆	5,510.66	5,786.42	5,710.16
开源爆破	1,632.27	1,042.94	1,227.34
银光民爆（注 2）	3,970.81	4,271.93	4,590.12

注 1：上述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募集资金所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注 2：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 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民爆后的 85% 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 51% 股份。剥离后，保利联合对银光民爆的实际持股为 58.35%。上表中原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保利联合对银光民爆持股 100%，因此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数据为模拟保利联合对银光民爆持股 100% 盈利情况。

银光民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剥离给保利联合。上表中原标的资产 2018 年度银光民爆的数据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银光民爆的数据已模拟包含吐鲁番民爆。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盘化集团、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各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盘江民爆	4,795.27	5,051.98	5,217.54
开源爆破	1,078.32	1,128.01	1,153.88
银光民爆	3,949.16	4,264.50	4,549.02
合计	9,822.75	10,444.49	10,920.44

注：表中预计净利润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补偿义务人及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盘江民爆、开源爆破、银光民爆 2018-2020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江民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业绩数	4,795.27	5,051.98	5,217.54
实际完成数	4,828.00	5,055.25	5,264.44
差额	32.73	3.27	46.90
完成率	100.68%	100.06%	100.90%

开源爆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业绩数	1,078.32	1,128.01	1,153.88
实际完成数	1,315.49	1,301.16	1,291.43
差额	237.17	173.15	137.55
完成率	121.99%	115.35%	111.92%

银光民爆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业绩数	3,949.16	4,264.50	4,549.02
实际完成数	3,959.71	4,290.34	4,553.48
差额	10.55	25.84	4.46
完成率	100.27%	100.61%	100.10%

实际完成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 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民爆后的 85% 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 51% 股份。因此，银光民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剥离给保利联合。承诺标的 2018 年数据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银光民爆业绩已模拟包含吐鲁番民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审字【2019】0228000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9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48）、《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362 号），保利联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认为，保利联合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如实披露了标的资产各年情况，所购买资产实现的收益达到了预期要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2,500.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2,50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2,50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112,500.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	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	50,364.10	50,364.10	50,364.10	
2	购买开源爆破 94.75%股权	购买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5,107.14	15,107.14	15,107.14	
3	购买银光民爆 100%股权	购买银光民爆 100%股权	47,029.28	47,029.28	47,029.28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		4,795.27	5,051.98	5,217.54	4,828.00	5,055.25	5,264.44	15,147.69	是
2	购买开源爆破94.75%股权		1,078.32	1,128.01	1,153.88	1,315.49	1,301.16	1,291.43	3,908.08	是
3	购买银光民爆100%股权		3,949.16	4,264.50	4,549.02	3,959.71	4,290.34	4,553.48	12,803.53	是

注 1：实际完成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 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给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民爆后的 85%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 51%股份。因此，银光民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剥离给保利联合。承诺标的 2018 年数据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银光民爆业绩已模拟包含吐鲁番民爆。

注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审字【2019】0228000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48）、《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362 号），保利联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